证券代码: 874762

证券简称: 新视云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0,391,750.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0,045,731.7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3,918,967股,以应分配股数33,918,967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9,721,762.98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相关文件,综合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